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8 期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8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3〕18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3〕278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282 号）	1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9 号）	21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3〕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28 日

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融资租赁是经济主体的重要融资渠道，在推动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带动产业升级、促进产品销售、缓解市场主体资金压力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进一步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支持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

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丰富融资租赁服务策略，深化产融信息对接，大力促进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金融服务水平，助力我省建设制造强省和科技创新强省。

（二）发展目标。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明显提高，服务制造业等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以横琴、前海、南沙为集聚地，打造立足湾区、联动港澳、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融资租赁业发展高地。到 2027 年，全省培育形成一批专业化特色化的百亿元级乃至千亿元级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以下合称租赁企业）集群，租赁资产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以上，比 2022 年翻一番。

二、发展措施

（一）统筹区域布局，建设融资租赁聚集区。以横琴、前海、南沙为集聚地，支持其发挥合作区或自贸试验区优势，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现代金融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来抓。支持横琴利用电子围网优势，联合澳门发展融资租赁产业，探索跨境资金自由流动和租赁资产交易。支持前海完善深港跨境融资租赁产业生态，与香港联动开展飞机、船舶、海工设备、矿产设备等融资租赁，发展国际融资租赁。支持南沙继续大力发展飞机、船舶等融资租赁，巩固行业优势领域地位，打造全国飞机融资租赁第三极。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惠州、中山等制造业大市聚焦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制造业技术改造和产品销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持汕头、汕尾、江门、阳江、湛江等沿海城市发展“海洋牧场”、海上风电和海洋设备等融资租赁。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普惠型的农机设备、光伏设备等融资租赁。

（二）深化跨境合作，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融资租赁中心。推动横琴、前海、南沙实施有利于跨境租赁发展的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积极探索跨境租赁业务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依法合规开展飞机、船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跨境租赁和租赁资产跨境转让业务。支持粤港澳三地租赁企业依法合规跨境互设专业子公司及项目公司（SPV）。鼓励租赁企业依法合规在港澳以发债、借款

等方式融资。

（三）培育行业龙头，壮大市场主体。支持现有融资租赁公司合并重组，鼓励租赁企业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通过新设或整合省内现有省属融资租赁公司，高标准建设 1—2 家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融资租赁公司。大力引入国内外头部租赁企业来粤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总部，做深做精粤港澳大湾区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设备制造“链主”企业及厂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发展上下游产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实现专业化经营。允许符合条件的政府性产业基金参与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企业投资设立、参股租赁企业，引入国际先进经营理念和业务模式。

（四）突出发展重点，强化产融结合。聚焦制造业当家，推动珠江东岸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带、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的产融结合，提高融资租赁渗透率。鼓励租赁企业与制造业“链主”及重点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支持汽车、储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仪器设备和建筑工程、“海洋牧场”建设相关高端装备等产成品销售。鼓励租赁企业积极参与工业母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支持工业母机与基础制造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深挖直升机和大型无人机的应用场景，联合通航制造商、运营商，推广“租赁+运营”一站式服务模式，带动直升机制造产业在广东集聚。鼓励船舶、汽车制造商与租赁企业深度合作，探索创新租赁合作模式，推进形成产业共同体。鼓励租赁企业加强与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厂商的合作协同，促进电动汽车和储能电池推广和应用。积极支持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融资租赁，争取纳入绿色金融范畴。

（五）丰富租赁模式，主动服务重点产业。支持租赁企业聚焦科技自立自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海洋经济等重点领域，大力拓展以直接融资租赁为主，经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为辅的经营模式，因地制宜丰富服务产品品类与业务结构。及时向租赁企业推送省内企业重点投资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信息。鼓励租赁企业为飞机、船舶、汽车等运营公司提供期限灵活、方式多样的组合型租赁服务。支持科创企业、制造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租赁企业提供医疗器械、

科研设备租赁服务，探索开展教学设施租赁。鼓励租赁企业开展普惠型租赁，大力拓展农机设备和农村户用分布式光伏、风电、储能等融资租赁，助力乡村振兴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六）加强财税支持，降低融资租赁成本。鼓励各地在出台投资发展、融资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时，比照银行信贷将融资租赁纳入支持范围；鼓励出台支持融资租赁发展专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增资扩股采取适当奖励等支持政策。用足用好现有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对工业企业通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且符合技术改造设备奖励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参照执行《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推动横琴、前海、南沙加快落实鼓励类产业目录政策，支持符合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条件的租赁企业依法依规享受税收优惠。积极落实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不断提升退税便利度。

（七）完善支持措施，优化经营环境。完善机动车等动产融资租赁抵（质）押登记流程，及时公开备案要求及材料，允许按业务实际开展需要，提供批量抵（质）押登记服务，各地不得以没有金融许可证为由拒绝为融资租赁公司办理抵（质）押登记。优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手续。支持金融案件受理量较大的基层法院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建立金融审判团队。支持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快速高效调处小额金融纠纷。落实省内海关间快速处理协商通道，建立海关跨关区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天津、上海等地海关异地委托监管合作，支持租赁企业拓展异地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融资租赁业务。优化融资租赁公司注册会商流程，便利事项办理。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依法畅通承租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提高尽调效率。

（八）鼓励产品创新，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租赁企业的信贷授信力度，依法合规提供还款期限灵活、手续便捷的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通过公开市场发债、债权融资计划、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支持租赁企业发行跨境人民币债券，拓宽人民币融资渠道，推进人民币资金集中管理与结算。支持持牌资产管理公司探索融资租赁不良资产转让处置，提

升租赁资产流动性。支持龙头融资租赁公司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在境外上市融资。探索推动保险资金以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投资融资租赁资产，扩宽长期资金来源。鼓励保险和融资担保机构开发适合飞机、船舶、新能源电站等长期设备租赁的保险和增信品种，扩大融资租赁保险、担保规模和覆盖面。

（九）加强宣传推介，提升行业影响力。定期组织召开大湾区（广东）融资租赁行业活动。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政府网站、协会网站等多种渠道加大融资租赁行业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不断提高融资租赁的社会认知度，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举办银行、租赁和制造业企业三方产融对接会，强化多方联动合作，畅通融资、融物渠道。鼓励行业协会、租赁企业加强对外交流，深化境内外业务合作。

（十）加强行业管理，推动可持续发展。引导租赁企业立足主责主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市场化法治化经营水平。支持租赁企业强化科技赋能，推进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形成租赁物闭环监控。推动租赁企业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夯实分级分类监管，持续强化名单制管理，加快清理“失联”“空壳”融资租赁公司，从严打击非法融资租赁活动，营造良好租赁生态。

三、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健全由金融、工信、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税务、外管、海关等部门，广州、深圳及横琴等重点地区组成的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监管协作，定期研究行业发展问题，积极向国家争取政策支持。支持横琴、前海、南沙等地加强融资租赁服务力量，形成专业化团队，重点支持聚集区内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组织）的政务协调、招商引资、政策创新等工作，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强化人才培养。积极引进融资租赁高端人才，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优粤卡，支持横琴、前海、南沙设立人才奖励，提高对重点租赁企业的人才服务力度。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国内院校合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融资租赁专业或研修课程，加快培养融资租赁行业人才。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设立博士站或科研工作站点，探索与高等院校联合培养融资租赁人才。

（三）强化风险防控。督促租赁企业以符合监管要求、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开展业务，严禁开展涉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公益性资产的业务，防范租赁物合规风险。提升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能力，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测。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完善第三方价值评估机制，加强外部监督，防范租赁物低值高估和廉洁风险。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结合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共同推进全省融资租赁行业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要强化实施督导和跟踪，推动政策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租赁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会同中央驻粤金融部门加强分析调度，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附件：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 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23〕27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26 日

广东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工作部署，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重点领域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导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发展、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强化要素保障，做实做强做优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累计培育超 20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20000 家左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力争推动 150 家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力争专精特新企业总体研发占比达到 5% 左右，不断提高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比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100%；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品牌持续提升；累计培育 15 个以上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 100 个以上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00 家左右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梯度培育机制。

积极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规范发展，加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健全逐级后备、逐级递进的梯度培育机制，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的跟踪分析，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引导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对专精特新企业申报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鼓励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材料目录评选。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对落地广东的 50 强获奖项目按政策规定予以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鼓励各地对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的企业予以支持。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与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订单式研发，促进技术创新成果快速转移转化。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专精特新企业开放共享。（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三）促进数字化转型。

聚焦细分行业专精特新企业整体升级、创新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或行业第三方工业服务平台型企业牵头，聚焦县域经济、产业园区、专业镇等产业集聚区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统筹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等方向，统筹订单获取、快速设计、生产柔性、采购供应、物流交付、运维服务等专精特新“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需求，研发推广行业技术集成系统解决方案，通过探索以多样化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根据企业个性化需求进行分类改造等途径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提升专精特新企业市场竞争力。发布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经验和案例，鼓励各地制定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政策。支持行业第三方工业服务平台型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四）促进绿色化发展。

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鼓励服务机构提升绿色化服务能力，开发适合专精特新企业特点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实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节能诊断及改造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负责）

（五）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

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活动，提高其产品性能、稳定性及质量一致性。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全国工业大奖、全国质量标杆等。鼓励各地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单位给予支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加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或服务标准活动。引导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力度，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畅通资金融通渠道。

鼓励金融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企业供应链金融、数字化转型等专属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支持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优势和差异化定位，加大资源倾斜力度，开发符合专精特新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和行业特点的专属产品和服务，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专精特新企业抵质押条件，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升“首贷户”占比。鼓励保险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省级财政安排给各地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各地加大支持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负责）

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合作，加强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指导。建立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强化与其他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大力推动省级政策性基金、社会资本等投向专精特新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负责）

（七）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积极争取更多中央财政资金在重点“小巨人”、融资担保等方面支持我省专精特新企业。省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奖励，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加大省先进制造业、人才等专项资金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综合支持力度。专精特新企业扩大生产、增加投资、新建项目，同等享受各项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负责）

（八）强化人才支撑。

将引才成效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中给予重点支持。开展校园招聘等对接活动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引进人才。鼓励各地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制定专项引才政策，有条件的地市为专精特新企业外来务工人员按当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安排子女入读公办中小学。（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定。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建设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支持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与专精特新企业协同推进产教融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支持。（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九）灵活解决土地需求。

开通对专精特新企业用地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在存量建设用地安排、新增计划指标中，通过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灵活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优先保障专精特新企业用地需求。结合“粤产粤优”综合评价，将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用地纳入省级先进制造业用地指标保障范围。依法依规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联合竞买土地，可依法分割转让工业物业产权。（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鼓励各地建设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特色产业园区，试点更适宜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需求的土地、厂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供给新模式。加强工业厂房租赁市场监管，结合各地实际发布工业厂房租金指导价格，依法处置水、电、气等不合理加价行为。（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助力市场开拓。

鼓励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采购专精特新企业产品。加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大企业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体系，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专精特新企业产品。优化中博会办展模式，将中博会打造成专精特新企业的专业化交流交易平台。鼓励各地积极引导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广交会、中博会、“粤贸全球”等境内外大型展会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负责）

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创新经贸对接活动方式，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根据专精特新企业实际需求提供通关便捷服务，实施汇总征税、预裁定、多元化担保等征管便利措施。（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十一）强化服务支持。

大力保障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用电用能需求，推动用电用能要素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加大税收服务力度，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点对点”的精细服务。引导社会服务机构提升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服务能力和质量，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财务管理、审计辅导、法律咨询等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加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与专精特新企业的服务对接力度，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针对性、专业化服务。依托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进一步强化专精特新企业诉求响应服务。优化“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支持全省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成立专门面向专精特新企业的服务团队，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服务支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三、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压实责任，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实际建立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专精特新企业工作机制和政策支撑体系，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重点服务对象，精准施策、重点帮扶，及时协调解决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强化宣传引导，总结推广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积极组织主流媒体加大对我省专精特新企业、企业家精神的宣传报道力度，树立专精特新企业良好形象，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对标学习提升，营造全社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 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28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广东海事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 应急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二十三个部门和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交搜救发〔2022〕94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水上搜救应急能力提升，推进水上搜救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决策科学、指挥有力，全面覆盖、布局合理，专常兼备、本领高强，反应灵敏、快速高效的水上搜救应急能力体系，最大程度减少水上人员伤亡、水域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为广东在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要位置，筑牢水上安全最后一道防线，让人民群众安全更有保障。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发挥省海上搜救中心协调机制作用，落实地方政府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军地协同、社会参与，全面提升水上搜救应急能力。

坚持规划引领、共建共享。根据我省水域特点，着眼水上险情应急处置需求，科学谋划、分级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精准定位、分类强化、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形成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合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省水上搜救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建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行、国内领先、服务一流的水上搜救应急处置体系，实现我省水上搜救责任区有效覆盖、高效处置，基本适应交通强省、海洋强省建设需求。

到 2035 年，我省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全面提升，水上搜救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命搜救更有成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加充分，基本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组织指挥体系。

1. 健全搜救指挥体系。省海上搜救中心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统筹做好全省水上搜救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在省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命救助、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落实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健全水上搜救应急组织、协调、指挥和保障体系。沿海和内河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明确水上搜救指挥机构，实现省市县三级水上搜救指挥体系有效覆盖，确保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有序开展。（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均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 完善应急联动机制。省海上搜救中心推动搭建省市县水上搜救会商平台，建

立省市县水上搜救机构沟通联系机制，完善水上突发事件紧急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属地政府及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确保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高效开展。（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法规预案制度。

3. 健全搜救法制体系。加快推动出台《海上交通安全法》地方配套法规，开展《广东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制订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政府规范性文件。（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搜救应急预案。修订完善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加强预案动态管理，编制水上险情应急处置指南、典型案例汇编等配套文件手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同步完善本级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健全搜救工作制度。研究制定省海上搜救中心工作规则，建立重特大水上突发事件联合会商值守指挥协调机制。修订省海上险情应急管理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及时动态调整海上险情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充分发挥专家辅助决策作用，提升科学搜救应急管理水平。（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6. 编制实施应急能力建设规划。聚焦区域海上重大风险隐患，突出补短板、强弱项，编制实施省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沿海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聚焦多维衔接、兜底保障，突出全域覆盖、快速响应，编制实施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沿海县级政府可结合实际，编制实施本级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沿海主要港口应编制相应的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7. 坚持安全风险共管共治。发挥省、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化解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维护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省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商渔船源头管理。督促航运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消除船舶安全隐患。加强渔船安全检查，排查风险隐患，及时整改消除。持续开展“商渔共治”专项行

动。大力开展“三无”渔船整治，加强联合执法，严查违法违规开展捕捞、交易等各类行为。（广东海事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乡镇船舶等安全管理。完善乡镇船舶日常安全管理制度，严厉打击乡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载客、海上旅游、休闲渔业等活动。加强对施工作业船舶、休闲旅游船舶和体育赛事船舶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化解。（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水上资源开发风险防范。做好海上风电、海洋牧场、海上及内河采砂区等领域安全监管。加强采砂用海安全管理，完善非法采砂长效治理机制，强化重点水域联合执法力度，结合全国常态化扫黑除恶行动部署，保持水上违法犯罪高压打击态势。（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事局、中国海警局直属第三局、广东海警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水上气象监测预警。健全水上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推进“靶向式”预警信息发布，提升水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精准度。通过气象传真、NAVTEX（航行警告电传）等向船舶提供气象预警服务。实施远洋船舶、专业救助船舶、海上风电场等平台气象观测设备搭载计划，推进水上气象观测实时数据共享。（省气象局、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海洋观测监测预警能力。完善海洋预报业务系统，为重点水域提供精细化海洋观测预报。加强南海观测设施建设，提高台风等恶劣海况下落水人员漂流预测能力。完善海洋地震观测站网，加强南海岛礁地震观测站建设，提高海洋地震监测能力，推进海洋地震（预警）信息共享。（自然资源部南海局、省地震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水上人命搜救能力建设。

13. 加强搜救信息化建设。落实“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要求，加强全要素水上“大交管”建设，优化 VTS（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推进珠江口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省海上搜救中心值班室和省海洋综合执法指挥中心等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利用海事监管指挥系统、省海洋综合执法指挥系统、省智慧边海防系统，融合气象、海洋、水文、渔业、船舶等信息，实现搜救信息资

源共享。加快推进沿海 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基站补点工程建设，拓展 AIS 基站覆盖范围，推动 E 航海服务在商渔船的应用。（广东海事局、省气象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省委军民融合办、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支持搜救应急基地建设。加强水上搜救基地、应急值守待命点、救助机场、码头、避风锚地以及兼有搜救、应急功能的公务码头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在项目规划、用地、用海、岸线审批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和保障。推进大型巡逻船码头基地、港珠澳大桥海事监管与航海保障基地、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省属维权执法基地建设。（广东海事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优化搜救应急船艇建设。加快海事巡逻船艇规划建设。依托“海巡 09”轮等大型船舶，不定期开展南海海域巡航救助任务。推动国家专业力量在重要时段重点水域增设船艇应急值守。海洋综合执法、海警等其他涉海部门在日常巡航、执法、训练等任务中要有效兼顾水上搜救应急任务。（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建强空中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国家专业力量配备中远程固定翼飞机、大中型直升机等装备。加快实现救助直升机夜航。鼓励支持民用航空器参与重特大水上突发事件的人员搜救。加强空中救援队伍日常演练，提升救援队伍业务能力。完善救助飞机应急保障机制，针对日常巡航、演习演练、应急搜救等，研究进一步简化评估和审批流程。支持无人机参与沿岸、近海搜寻，提高人命搜救成效。（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水上搜救科技创新。加强水上搜救基础性前瞻性技术研究，重点开展对深远海搜救、大风浪高海况搜救、防台风期间走锚船舶应急救援、海上风电场突发事件应急搜救等技术的针对性研究，为水上搜救提供技术支持。加大北斗卫星通信、漂移预测、无人船、无人潜艇、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装备在水上搜救中的应用。（广东海事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气象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水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

18. 加强水上溢油应急信息化建设。构建水上溢油一体化监视监测体系，提升水上溢油预警监测能力。鼓励支持港口和相关企业开展溢油源封堵、水上溢油清除、沉船存油抽取、油污回收处置等技术研发。推进汕头、湛江海上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完善现有溢油应急设备库管用养修机制。鼓励各地以委托代建代管、购买服务等形式，加强水上溢油、岸线油污清除应急能力建设。（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海上溢油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海上船舶溢油应急指挥机制，编制省海上船舶溢油事件应急预案，研究建立海上船舶污染事故数据共享和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广东海事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船载危险化学品险情应急能力建设。

20. 强化船载危险化学品险情应急处置。强化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升险情应对先期处置能力。压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港口、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支持船载危险化学品险情应急救援机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港口、运输船舶要完善危险化学品险情应急处置预案，规范险情处置程序；加强船载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和救援装备配备；定期开展船载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演练。（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广东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船舶火灾救援能力建设。

21. 建立专业水上消防队伍。支持国家专业救助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配备船载专用消防装备设备。指导沿海主要港口、国家二级以上渔港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根据需要支援船舶火灾救援。新建大中型公务船艇应配备支援火灾救援的装备设施。（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强专业力量。

22. 建强国家专业水上救援力量。加强大规模人员搜救、大深度饱和潜水、翻扣船舶被困人员快速救援等技术研究，提升水上人命救助能力。加强直升机夜航救助能力训练，提升夜间快速救援能力。开展专业力量动态值守机制研究，优化专业力量布局。支持国家在我省建设应急救助基地，在项目规划、用地、用海、岸线审批

等方面给予保障。支持国家专业力量深远海大型综合救助船建设。（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广东海事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建立地方专业水上搜救队伍。结合辖区涉海产业布局，对接国家专业救助力量标准，推动市、县建立适应需求、特色鲜明的专业水上搜救应急队伍，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参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统筹协同力量。

24. 发挥政府部门队伍优势。配合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制订协同力量搜救装备配备指南，强化装备配备规范化建设。健全应急响应、协同联动机制，规范力量调动及支持保障工作程序，推动高效参与水上险情处置。（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用好现有军地联动机制。完善定期互访、信息通报等机制，深化水上搜救应急领域军民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守一方、密切配合、高效联动的工作格局。（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推动水上搜救设施联建共用。按照“统筹规划、联建共用、体系推进、注重实效”原则，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建设大型水上搜救设施应征求省海上搜救中心意见，纳入联建共用体系，避免重复建设，提高综合效益。（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壮大社会力量。

27.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壮大。研究制定省海上搜救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提高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建立水上搜救志愿者队伍，推动志愿者队伍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加强志愿者队伍规范化发展，通过搜救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志愿者队伍发展给予资金扶持。（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发挥渔船机动救援优势。督促渔船编组作业，鼓励支持渔船开展自救互救行动。加强对渔民教育培训，提高渔船水上搜救应急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海上搜救交流合作。

29. 深化粤港澳搜救合作。加强与香港、澳门海上搜救机构的联动和协作，进一步落实粤港、粤澳海上搜救合作安排。完善香港飞机入境救援机制，推动建立香港救援飞机在湛江吴川机场、阳江合山机场降落加油的应急处置程序。定期联合开展海上搜救应急演练。（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强粤闽桂琼搜救合作。发挥华南四省（区）海上搜救联动机制作用，推动解决海上搜救工作难点。加强交界水域海上突发事件通报，协同做好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定期开展跨区域海上巡航救助任务，提升跨区域海上救助能力。加强防台风联动和信息通报，协同做好海上船舶防台风工作。（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医学救援和善后处理效能。

31. 提高医疗救援效能。推动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建设。加强现场海上医疗救援人员的技能培训，完善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涉疫海上突发事件处置等机制。（省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提高善后处理效能。健全完善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善后机制，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获救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依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妥善解决相关矛盾纠纷。（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广东海警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的组织领导，将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要将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认真抓好本方案的贯彻落实。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要跟踪推动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工作落实，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本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做好资金保障。各地要按照中央与地方在水上搜救应急领域的财政事权划分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将水上搜救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上应急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推进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支持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群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应急文化建设，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水上搜救应急发展的良好氛围，提升从业人员社会认同感和职业自豪感。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进口液化 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3〕9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各广东省内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液化天然气 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加强省内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以下简称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管理，推动接收站公平开放，促进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定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

〔2022〕768 号）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调整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的行为。

广东大鹏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一期合同气气化服务价格暂按《广东大鹏公司进口液化天然气门站和用户销售价格作价办法》执行，合同期满或协商一致后，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气化服务价格是指接收站向用户提供将液化天然气进行气化处理及相关必要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液化天然气接卸、临时存储、气化等相关费用。其中，临时存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5 天（法律法规或者副省级以上城市政府要求储气超过 45 天的，按规定天数）。

第四条 气化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统一或分类制定本省辖区内接收站的最高气化服务价格。各接收站（含新建接收站）在不超过最高气化服务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建设运营成本和市场供需情况，自主确定具体服务价格。

第五条 气化服务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即通过核定气化服务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再除以气化量进而核定气化服务价格。准许收入为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和税金之和。

第六条 准许成本包括与气化服务相关的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相关规定核定。其中，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按照附件规定核定，折旧费及摊销费、职工薪酬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的核定值确定。

气化服务与其他服务共用的成本和资产，应当根据成本动因，按照业务量比例、固定资产原值比例、收入比例等方法进行合理分摊。

第七条 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有效资产指企业投资的、与气化服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由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构成，不包括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等。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通过成本监审确定。营运资本按运行维护费的 20% 确定。

准许收益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行业发展需要、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不超过 8% 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税金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依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剔除不合理因素后核定。

第九条 接收站气化量按照成本监审周期最末一年接收站气化量据实核定，成本监审周期各年度气化量变动较大的，可按照成本监审周期年度平均气化量确定。实际气化量低于政府核定气化能力 60% 的，原则上按政府核定气化能力的 60% 确定。接收站分期建设投产运营的，可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分阶段气化量确定。

第十条 最高气化服务价格原则上每三年监审校核一次，如遇重大变化，可提前调整。最高气化服务价格校核调整过程中，按规定测算的价格调整幅度过大时，可以根据接收站实际情况和用户承受能力等，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

第十一条 接收站因业务多元化发展，单独提供接卸、存储等服务和超过临时存储期需收取费用的，具体收费标准由接收站与用户协商确定。液态装车、储气服务（不包括气化服务环节的临时存储）、船舶转运等衍生服务价格，可由接收站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通过协商、竞拍等市场化方式确定。

除不具备沿线开口分输的短途管道外，接收站外输管道运输费用，原则上应从气化服务价格中剥离，并按照管道运输价格有关规定单独制定。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收站最高气化服务价格。

第十三条 各接收站根据规定确定和调整具体气化服务价格时应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平开放信息平台或其他有关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具体气化服务价格，便于用户查询、使用和监督。

第十四条 接收站经营者在提供气化服务时一般应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对临时存储时间等服务内容和价格标准进行明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实施期间，如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附件：接收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附件

接收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定价折旧年限	残值率
1	LNG 储气罐	25	0%
2	天然气管道	40	0%
3	通用设备及设施	12	5%
4	房屋\建筑物	30	5%
5	其他	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5%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